

新聞稿

監警會迷你電視劇集《監警有道》標誌宣傳工作新里程

第七期監警會通訊披露兩宗真實交通投訴個案

(香港 - 2012年9月6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七期《監警會通訊》。這期通訊的封面故事介紹監警會和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監警有道》迷你電視劇集。通訊內容尚包括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經翰先生的文章，以及委員會的最新動態。兩宗真實交通投訴個案也在通訊中披露。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監警有道》是監警會在2009年成為獨立法定機構後的首部迷你電視劇集，我們很高興和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監警有道》。過去數年，會方透過積極與傳媒聯繫和各項宣傳活動，來增進大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認識。而《監警有道》是我們第一次利用電視片集介紹監警會的工作，標誌著監警會宣傳工作的新里程。」

翟紹唐續道：「我亦借此機會感謝監警會的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開展這出色的項目。並多謝一眾參與拍攝的監警會委員，包括鄭經翰先生、林志傑醫生、張達明先生、方敏生女士和劉玉娟女士，以及協助拍攝的秘書長處職員。我們相信《監警有道》有助市民認識監警會的職能，增強大眾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在會上亦分享了兩宗真實的交通投訴個案，這些個案彰顯了監警會在處理交通投訴個案時公正、客觀和透徹。在首宗個案中，投訴警察課原本把一項「疏忽職守」的指控分類為「無法證實」。在審視當時的證據後，監警會認為被投訴的警員沒有行為不當，遂建議把指控分類改為「並無過錯」。

在第二宗個案中，三名警員錯誤地迫使投訴人放棄他已付款並有權使用的車位，停泊其機動三輪車。個案中的三名警員並不清楚投訴人的機動三輪車，合資格停泊在付費的泊位，事發時作出錯誤決定，要求投訴人駛開其機動三輪車。因應這投訴個案，警方隨即發佈「有關機動三輪車的交通執法指引」，而警察學院在訓練

新學員、交通警察員和交通督導員時，亦加入相關資訊。

《監警會通訊》第七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